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政务公开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2253.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政务公开的意见（国税发[2006]6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局内各单位：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全面做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结合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政务公开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有效形式，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对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十分重视。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推行政务公开。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把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作为不断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2005年中办、国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部署。近年来，税务系统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意见》精神，把握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推行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全面掌握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要按照科学执政、民

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政务公开工作好坏的首要标准，不断提高税务系统税收执法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切实加强对权力的监督，积极推动行政管理体制各项改革，更好地落实“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税务工作宗旨。

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

推行政务公开，必须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明确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丰富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

（一）在公开的内容上，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都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按照涉及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相关事项向社会公开，涉及内部运行的相关事项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在部门和单位内部公开的总体要求，重点公开以下事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